

晋内政〔2021〕50号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坑镇2021年初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中学、小学：

现将《内坑镇2021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内坑镇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教育部、省、泉州市关于做好普通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21〕22 号）招生工作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行为，确保初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内坑镇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升学报名

（一）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1. 在本镇就读的内坑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
2. 在本镇就读的非内坑户籍的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后，《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初招表》）由镇教委办通过市教育局集中转送户籍地教委（育）办。7 月 5 日上午在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

3.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内坑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和《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手册》于 6 月 25 日前到镇教委办报名，《初招表》由镇教委办代为填写，相关材料由镇教委办留底备查。父母已在内坑购房但在外县市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报名时应提供父（母）房产证及房产证复印件（含不动产权证书、经市住建局备

案的购房合同，下同）、户口簿、户口簿复印件和《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手册》。

（二）非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在本镇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应持相应证件于6月7日至6月11日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其中，外籍人士、港澳台籍人员应提供护照、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应提供父（母）军官证、户口簿；已在我镇购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房产证、户口簿，已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户口簿，其它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户口簿。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证件和全国电子学籍手续不完整的，不纳入我市初中招生对象，此类对象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

本文件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当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即2021年3月1日前办妥的证件认定为有效证件。本文件所有购房户同一套房产三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在片区内中学入学（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二、小学毕业班质量监测

小学毕业班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毕业班质量监测，并由就读学校颁发小学毕业证书。未在我市参加小学毕业班质量监测的非晋江户籍学生（不含父母已在我市购房者）不

纳入我市初中招生对象。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回原籍或因购房拟就读我市的外县（市、区）小学毕业生，可由镇教委办指定到一所小学参加毕业班质量监测（本部分学生学业不纳入市教育局对该小学教学质量评价范围）。

三、组织入学

（一）辖区内公办中学招生

1. 发送《入学通知书》

镇教委办按中学服务区编写《2021年晋江市__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附件2），于7月8日前送辖区内公办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各中学收到《花名册》后，应立即寄送加盖印章的《适龄儿童入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并于7月9日—7月18日组织学生到校注册，保证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1）原有内坑户籍农村二女结扎户（含独女办证户）女儿、见义勇为子女、烈士子女升学。继续允许根据其意愿在本镇任选一所公办中学就读。报名时须提供市卫健部门、民政部门或市见义勇为协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镇教委办办理相关手续。

（2）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辅读班残疾学生升学。一要建立应届毕业生《残疾学龄人口入学（随班就读）花名册》。镇教委办要把本届毕业生中的残疾儿童相关情况以升入校为单位

汇编成册，送交拟升学中学和市教育局初幼教科。二要做好三残儿童入学组织取证工作。除特殊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入学外，各中学都应该接收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本部分学生学业成绩不纳入市教育局对各校教学质量评价范围）。

（3）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优秀人才子女、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升学，参照《晋江市2021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要求执行。

（4）在我镇就读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升学。

A. 招生对象与招生办法

一是学生父（母）已在我镇购房。报名时提供房产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市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和户口簿。

二是学生父（母）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1年以上。报名时提供至少一年（2020年9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以辖区企业员工名义缴交的社保缴费凭证和户口簿。

三是学生父（母）在我镇取得居住证。报名时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户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和户口簿。

四是“积分优待对象”子女要求选择中学入学优待政策的前200名（落户在内坑），可在本镇任何一所公办初中校申请入学，每所学校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学生不超过10人；因名额限制未能在申请学校就读的，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服务区学校入学〔报名时提供积分办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

名证明、户口簿和《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到镇教委办申请入学，由镇教委办按个人意愿和排名顺序安排到申请中学或服务区中学入学】。

B. 招生工作要求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入学，要根据家长居住证所在地在《初招表》相应栏目填写升学意向，镇招生领导组根据父母居住证所在地和学校容量统筹安排学生到相应中学就读。

一是严把入学条件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镇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办学校应及时劝其返回户籍地升学报名，可不予招收入学。

a. 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有效证件或证件办理时间晚于本文规定的“入学证件办理时间”者。

b. 提供假证件、借用他人证件者。

c. 父母在周边县（市、区）务工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d. 故意隐瞒就学经历，不办理正式转学手续，不提供正确全国电子学籍号的。

e. 错过学校规定报名时间且事先未向学校提出申请的。

二是办学容量压力特别巨大的学校，当学位不足时，实行分类招生。对符合条件但未能派到学位者由镇招生领导组报市教育局协调至邻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升学。

三是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回户籍地中学就读的，镇教委办

要为其提供学历证明。

四是推行凭社保入学政策。内坑中学初中部原则上不招收“父母未在拟入学地缴交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五是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均不在晋江务工和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学校可引导务工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居住和务工地就学。

3. 领取学生学籍材料

7月23日前，各中学凭新生注册名册，向镇教委办领取《初招表》，并与镇教委办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4. 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学

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镇教委办应于7月30日前编制花名册报送镇招生领导组，由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村委会，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确保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5. 市直、镇直机关行政事业，市属、镇属国有企业单位编制内职工子女入学，参照《晋江市2021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要求执行。

6. 继续实施市（镇）区购房户子女允许就读市（镇）区中学政策。在市区或镇区购房并已实际入住需要跨区域入学的，应由家长在小学毕业时向所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房产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市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

先由各小学验证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后汇总到镇教委办，再由镇教委办连同外镇（街道）户籍学生一并汇总并通过市教育局集中转送购房地教委（育）办。7月5日上午，在市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相关表格见附件3），最后由接收镇（街道）统一按父母购房地所属片区中学安排入学。接收学校应在市招生监察组的监督下负责统一报市住建局认定，如发现造假者退回原户籍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政策预告

（1）从2022年秋季起，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两证”签发时间均需达到1年及以上（即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前）。

（2）从2022年秋季起，购房户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在片区内中学入学（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二）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

1. 招生对象。在确保辖区服务对象入学的基础上，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的学校，剩余学位可以招收以下需异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1）父（母）至少一方户籍在服务区内、孩子户籍不在服务区内的小学毕业生（提供能体现亲子关系的户口簿和父母的结婚证）。

（2）边防、海岛驻守部队的子女，需委托其它亲属监管的

小学毕业生（提供部队或人武部门证明和户口簿）。

（3）父母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经商办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尚在生产经营，2022年起办证时间需满一年及以上）的小学毕业生（含港、澳、台胞及华侨、外籍人员的子女，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租赁合同等尚在生产经营的证明材料和户口簿）。

（4）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父母行政介绍信或干部履历表和户口簿）。

（5）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服务区内亲属（限指父母直系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监护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离婚证、户口簿、能体现直系亲属关系的户籍证明、监护亲属房产证或户口簿等〉。

（6）父母在非户籍地务工，在学校服务片区企业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子女可在企业服务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书和户口簿）。

2. 招生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并由家长填写《2021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附件4）申请。当申请入学的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招生；当申请入学的数量超过招生计划时，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确定；派位落选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回户籍所在地升入服务区其他中学。该项工作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

高，各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人为制造障碍，不得私自扩大跨镇入学范围。

3. 录取审批。跨镇跨区录取采取学校集体研究、校长审批、市教育局审核制，总量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5%以内，学校应建立逐级审查制度，并将相关材料复印加盖原件复印并由核对人签字后留底备查。《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见附件 4）经双方中学与接受镇（街道）招生领导组同意，于 8 月 3 日，由镇教委办统一报市教育局中教科审批，审批时需附上镇初招领导组出具的该中学已完成服务区招生计划的证明（本服务区内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未全部入学前不得向外招收跨镇跨区入学学生）及学校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市教育局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审核，对违反规定的按依法行政中的行政处罚相关流程执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违规招生的学生退回原学籍校。

4. 领取《初招表》。接受跨镇（街道）入学学生的学校，凭市教育局同意的《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向学生户籍地教委（育）办领取《初招表》，到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学籍审批手续。

（三）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跨镇（街道）入学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如因父母务工地有较大变化，确需跨镇申请入学的，应参照本地户籍学生跨镇入学申请程序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学校和镇教委办不得私自招收学生，不得私自将《初

招表》交给学生或重造《初招表》。

学籍不在内坑的小学毕业生，要求跨入达标完中校初中部入学的必须提供父母在拟入学地缴交社保一年以上（2020年9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四、审批新生学籍

（一）7月18日以后，辖区内公办中学到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录取审批。

（二）各中小学应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全国电子学籍系统，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的异动处理和信息对接，在新生注册后15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采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初招表》为我市范围内初中招生用表，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回原籍，镇教委办只提供学历证明和《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手册》，不必向学生提供《初招表》；学生跨镇（街道）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民办校招生、在本市外镇（街道）就读的学生回户籍地入学，镇教委办应把《初招表》统一提供给相应单位，不得分发给学生自带。

五、招生工作要求

（一）坚持“就近入学”

1. 按照公办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实际需要，确定每所初中的划片范围，合理确定公办

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班级和人数），明确入学模式、升学流程、入学办理方式，满足辖区内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需要。

2. 除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房地产小区（楼盘）的相应学校服务区外，未经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发文予开发商明确各个楼盘的学校服务区。

3. 各中学要按照省市有关做好“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主题宣传活动的要求，启动招生宣传工作，做到“五个一”。各小学要配合做好各项筹划工作，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努力营造初招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执行免试升学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的规定，严禁用考核、测试等手段选拔招生。小学毕业考前，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2020 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执行招生计划

坚决杜绝超计划招生、超班额编班的现象。全镇中学招生计划按 50 人班额下达招生指标。内坑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10 个班，500 人；丰光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4 个班，200 人；三民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5 个班，250 人。

（四）规范收费行为

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招收跨镇（街道）录取学生，不得收取借读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赞助费等。

（五）规范招生行为

1.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任何小学不得擅自对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学校或教师个人不得接受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学校，一经查实，将按《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4〕14 号）精神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

2. 学校要依法优先确保服务区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不得招收任何形式的择校生，也不得以与部门（单位）“共建”的名义，照顾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对象就读。

3. 在招生过程中，各个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范招生，严禁在招生工作中借自主招生或联合办学等名义，违规组织考试选拔。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4. 严禁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扰乱招生工作秩序，对违反招生规定和招生纪律的将严肃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

5. 招生工作结束，各个学校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确保学生

“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经市教育局审批录取获得学籍的学生，不得擅自改变就读学校，不得转录取他校。一经发现，市教育局不予建立学籍，往外市就读的不允许回我市参加高中升学考试、录取。

（六）严格控辍保学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镇、村、学校入学台账，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镇教委办和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入学通知书制度，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落实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要深入农村地区或贫困家庭，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学生能得到及时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特别要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初中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依法规范初中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按招生入学程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加强招生工作、政策的宣传，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到

公开、公正、公平，保证今年初招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其他

- (一) 本《意见》由镇教委办负责解释。
- (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三) 未尽事宜，参照《晋江市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21〕22 号）文件执行。

- 附件：1. 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2. 2021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3. 2021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4. 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
5. 内坑镇初中学校招生片区划分

附件 1

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毕业学校 (盖章)		学籍号: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出生(岁)	贴照片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籍贯		民族		在校任何职务		
健康情况	拟就读初中校					
	理 由					
户口所在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房产所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小区(楼盘名称) 栋 房号					
居住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号					
务工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企业(单位)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 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奖励或处分情况					科目	等 次
					语文	
					数学	
毕 业 鉴 定 评 定	班主任签名 :					学校盖章:
镇、街道招生办审核		录取学校 (盖章)			市招办审核 (盖章)	
备注	镇、街道招生办意见请盖教委(育)办公章; 本表采用 A4 纸印刷					

附件 2

2021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年 月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长姓名	户籍所在地	房产具体地址	现居住地址	来晋务工家长务工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成績		备注	去向
													语文	数学		
说明	本《花名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中教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jzjk8@126.com ）、教委（育）办和中学各持一份，用于核对学生去向；学生成绩采用等级评定。 相关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刷。															

附件 3

2021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家长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原服务区中学	拟申请就读中学	变更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说明：1.本表专门用于汇总小学毕业生中拟申请到非户籍服务区中学就学学生，由学籍所在镇教委（育）办按拟就读学校所在镇分别汇总，并于 6 月 30 日上报；
2.本表由毕业小学对家长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步审验后如实填写（证明材料需复印并由审核人签字后与户口簿等材料一并作为初招表附件）；
3.变更理由填写应详细填写“如家长**已在**街道**小区购房”。

附件 4

2021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常居地	
原毕业学校			拟就读中学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名称及家长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迁出地服务区中学审核结果	迁入镇（街道）意见			迁入地中学审核结果	
校长签章	招生领导组签章			校长签章	
市教育局意见					
备注：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三方签章后，交迁入镇（街道）教委（育）办向教育局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迁出镇（街道）教委（育）办、迁出中学、迁入中学、市教育局各持一份。存在无明确迁出服务区中学的，由毕业小学教委（育）办根据实际给予确认签章。各种表格采用 A4 纸印刷。					

附件 5

内坑镇初中学校招生片区划分

学校	招生片区
内坑中学	后山、古山、东宅、宅内、下村、柑市、刺园、贞茂、坑尾、加塘、小加塘、下岭、上岭、内山尾、洋内、东村、黎山、张坑、立厝、土垵、前宅、后溪、官前、内湖、黄塘（含以上区域内购房户）
丰光中学	前洪、葛洲、潭头、砌坑、后坑、长埔、吕厝、大田边、上方、霞美（含以上区域内购房户）
三民中学	白垵、深圳、岐山、内林、井上、湖内、后坑（湖内自然村）、社仔、山头、埔顶、石湖潭、亭顶、后库、潘厝、前田边、后田边、后厝（含以上区域内购房户）

抄送: 市教育局。

内坑镇党政办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